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于2016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深圳市璇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璇瑰”）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深圳璇瑰38.25%的股权。

深圳璇瑰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控股”）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深圳璇瑰的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日起一年，借款年利率为6.1%。

监事会认为，上述借款事项，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同意深圳璇瑰向硕贝德控股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该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朱旭华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6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因叶金文、李国彪、范其兵、周荃、刘辉、范黎军、范炼、曾广锋、张学良、赵政强、管锦文、邓志忠、舒光兵、龚礼宗共计14名员工辞职，注销该14名激励对象剩余的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47.79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2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73元/股，经2014年年度分红后（每10股派发1元人民币现金，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为4.2389元。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至2016年8月19日届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李斌先生未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注销李斌先生的达到行权条件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05万份。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51.84万份，限制性股票7.2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期及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25日